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综二 J24034）以及 2024 年市级预算安排情况的批复精神，我社拟申请 35 万元综合改革工作经费，统筹用于深化供销社改革，“三农”下乡、考察学习、综合改革成果宣传、办公经费、专项资金项目调研、专家评审、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财政局意见批复拨付我社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22 万元。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保障供销社系统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推动系统高质量发展，完成我社 2024 年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等工作。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5 月，我社成立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市社分管领导副主任朱月良担任组长，各科室及工作人员为组员。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财审科具体牵头负责。韩栋龙同志负责部门整体管理情况自评，孙求梁同志负责项目实施情况自评，宋金连同志负责部门整体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自评并兼任联络员，要求各科室专人负责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准确报送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

## **三、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相关要求和标准，我社综

合改革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分数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情况。

#####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根据《关于批复 2024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4]8 号），2024 年综合改革工作经费预算 35 万元。实际拨付市本级 22 万元，实际支出 22 万元，实际支出率 100%。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根据编制绩效目标的相关依据、内容完整规范，绩效指标能够做到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3.事项管理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情况。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完成情况：已完成。经费使用合法合规,手续齐全。

###### （2）时效指标：资金支出及时程度

完成情况：已完成。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2024 年全面推进冷链物流体系网络建设，进一步夯实基

层组织体系，加强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深化社有企业改革，增强合作发展活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全系统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综合业绩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省社下达任务，其中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与徐闻县曲界镇供销社均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授予“全国供销合作社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获奖数占全省14个获奖单位的七分之一，廉江供销社作为全省唯一先进集体代表出席颁奖大会并上台领奖。

(2)全系统实现全年销售总额146.36亿元，同比增长14.76%，营业总收入20.48亿元，同比增长2.83%。社有企业利润总额2396.4万元，同比增长10.29%。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无。

#### **六、改进意见**

无。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范围内公开。